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5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

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根据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预〔2019〕5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 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(具体额度详见附件)，项目代码为Z135110079013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各市（县）请按照冀财预〔2019〕59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2020年7月31日前，向省厅报送2020年资金分配情况；2021年2月底前报送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附件：2020年河北省革命老区预算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

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